

附件 1

申请用电有效物业证明文件

申请人用电报装需提供身份证明及以下任一有效物业证明文件：

1.建设项目或物业的法定权属证明（提供其中之一即可）：a.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、b.《房地产权证》、c.《房屋所有权证》、d.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、e.《集体土地使用证》、f.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》（其中 d、e、f 应附有具体坐标的宗地图）。

2.经不动产登记部门备案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或房产交易办证回执。

3.含有明确房屋产权判词的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法律文书（包括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等）。

4.《农房建设批准书》（仅用于农民安居房报装临时用电）。

5.《农房验收意见表》（仅用于农民安居房报装永久用电）。